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04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10439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04394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10439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
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增訂第12點規
定，並自115年5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4月17日公護字第
11590600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